

臺北市政府員工休閒活動游泳隊社112年度游泳課程報名表

- | |
|--|
| 1、基礎班：112年9月11日、9月18日、9月25日（每週一）下午7時至9時(課後可留下練習)，名額15人，為期3週。 |
| 2、進階班：112年9月11日、9月18日、9月25日（每週一）下午7時至9時(課後可留下練習)，名額15人，為期3週。 |
| 3、水中有氧健身班：112年9月11日、9月18日、9月25日（每週一）下午7時50分至8時30分(下午6時45分起即可提前入場練習，課後亦可留下練習)，名額15人，為期3週。 |
| 4、體驗班(基礎)及體驗班(進階)：112年10月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7時至9時(課後可留下練習)，名額共31人。 |

活動地點：信義區運動中心游泳池(臺北市信義區松勤街100號)，請先至4樓游泳池入口報到再前往5樓活動場地。

[illegible]

合計 人											

報名注意事項

※基礎班、進階班及水中有氧健身班須連續上課3次(每周一)。

※各班期依報名先後順序為錄取依據，額滿為止，錄取情形以本局電郵通知為準；每人只能參加其中1班為原則，請填入欲參加班別並於備註欄填寫優先順序(如範例1)，由本局視各班報名人數逕予分配錄取班期。

※體驗班以未參加基礎班、進階班及水中有氧健身班3周課程之報名者為優先，如仍有剩餘名額將開放予其他人員(報名3周課程班如有意願參加體驗班請於備註填寫體驗班志願序，如範例1)。

※活動當天本府員工必須出席並請攜帶識別證(退休人員請攜帶退休證)。

※本報名表僅做報名及辦理保險使用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妥處。

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，另請務必詳閱後附游泳池使用須知並配合辦理。

※游泳池使用須知

1. 患有傳染性疾病、心臟病、糖尿病、高血壓、癲癇症、意識不清或有皮膚病（潰爛、傷口）等疾病者禁止入池游泳。
2. 患有惡性腫瘤及多發性硬化疾病禁止入池游泳。
3. 身體不適或發燒超過攝氏37度者禁止入池游泳。
4. 嚴禁吸菸、喝酒、嚼檳榔、口香糖、攜帶寵物、雨具及攜帶任何食品進入場內。
5. 禁止攜帶充氣游泳玩具、寵物（法令另有規定者除外）及雨具進入場內，本場地不外借任何輔具。
6. 公共場所私人物品請自行保管；物品遺失自行負責。
7. 為不影響水質及衛生，泳客需著泳衣、泳褲、泳帽、泳鏡入池。（禁止穿著海灘褲以防毛髮掉落及曝光不雅）。
8. 入池前請徹底淋浴及卸妝，不可在皮膚表面塗抹營養霜或其他油品。
9. 「SPA水療池」、「兒童池」、「三溫暖」條文訂定，詳如該場地使用須知。
10. 請勿戴眼鏡、項鍊、耳環、戒指、玻璃容器、陶瓷器皿及其他易碎物品等下水。

11. 禁止在游泳池內飲食、吸菸、嚼檳榔、口香糖。